

國立屏東大學第五屆全校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總則

壹、宗旨：為慶祝校慶，並加強本校體育活動，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提高各項運動水準，培養學生自治才能，特舉辦本比賽。

貳、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室。

參、協辦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教學資源中心、體育學系。

肆、支援社團：學生會、管樂團隊。

伍、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9、10 日（星期日、星期一）。

陸、比賽地點：本校屏商校區。

柒、競賽種類：

一、學生組：

（一）田徑賽：甲、乙組

（二）大隊接力：

1.年級為單位。 2.系所為單位。 3.學院為單位。

（三）趣味競賽：

1.大四生：坦克大戰

2.大三生：天旋地轉

3.大二生：20 人 21 腳

4.大一生：手忙腳亂

（四）球類院對抗賽

二、教職員工組：

1、手忙腳亂 2、天旋地轉 3、400M 接力 4、5000 公尺

三、校友社區組：5000 公尺

捌、錦標種類：

一、田徑總錦標：

（一）男子乙組：錄取三名，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前三名各頒發獎金。

（二）女子乙組：錄取三名，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前三名各頒發獎金。

（三）甲組：錄取一名，頒發獎盃乙座（男女合併計算）。

二、大隊接力錦標賽：

（一）年級組：錄取前六名，各頒發獎金。

（二）系所組：錄取前六名，各頒發獎金。

（三）學院組：錄取前三名，各頒發獎金。

三、趣味競錦標賽：

（一）學生組：錄取前三名，各頒發獎金。

（二）教職員工組：頒發紀念品 1 份。

（三）校友社區組：頒發紀念品 1 份。

四、球類院對抗賽：錄取前三名，各頒發獎金。

玖、競賽項目：

一、學生組：

(一) 田徑賽：(甲、乙組)

1. 男子組：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

(2) 徑賽：100M、400M、800M、1500M、5000M、400M 接力、1600M 接力。

2. 女子組：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

(2) 徑賽：100M、200M、400M、5000M、400M 接力。

(二) 大隊接力：

1. 年級組：2000 公尺 (20 人參賽，男女各 10 名)。

2. 系所組：2000 公尺 (20 人參賽，男女各 10 名)。

3. 學院組：2400 公尺 (24 人參賽，男女各 12 名)。

(三) 趣味競賽：

1. 大四：坦克大戰 (16 人參賽，男女可混合參賽)。

2. 大三：天旋地轉 (16 人參賽，男女可混合參賽)。

3. 大二：20 人 21 腳 (20 人參賽，男女可混合參賽)。

4. 大一：手忙腳亂 (16 人參賽，男女可混合參賽)。

(四) 球類院對抗：

1. 籃球：男、女團體賽。

2. 排球：男、女團體賽。

3. 桌球：男女混合團體賽。

4. 羽球：男女混合團體賽。

5. 五人制足球：男子團體賽。

二、教職員組：

(一) 手忙腳亂：每隊 16 人 (男女可混合參賽)。

(二) 天旋地轉：每隊 16 人 (男女可混合參賽)。

(三) 400M 接力：每隊 4 人 (男女各二名參賽)

(四) 5000 公尺。

三、校友社區組：5000 公尺。

拾、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球類院對抗賽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以電子檔 (sport@mail.nptu.edu.tw) 傳送，才完成報名。

三、校外報名：依電子檔 (同上信箱) 報名。

拾壹、領隊會議：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於林森校區體育

室舉行，請各單位務必派代表前來領取秩序冊及選手號碼布。

拾貳、附則：

一、各系必須製作單位系旗乙面，於開、閉幕典禮時使用之。

二、大隊接力及田徑賽之徑賽部分，皆需穿著適當鞋類，不得赤足參賽。

三、比賽之申訴：

（一）比賽爭議為規則明文規定者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判，不得提出抗議。

（二）合法之申訴，須以書面在該項比賽完畢後 1 小時內，由各單位領隊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事件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

拾參、本計畫經 107 學年度校慶籌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分則

壹、田徑項目

一、參加資格：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均可代表該單位報名參加。

二、競賽分組：

- (一) 男子甲組：體育學系、所、班。
- (二) 女子甲組：體育學系、所、班。
- (三) 男子乙組：各學系、所、班（體育學系、所除外）。
- (四) 女子乙組：各學系、所、班（體育學系、所除外）。

三、競賽項目：

(一) 男子組：

-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
- 2. 徑賽：100M、400M、800M、1500M、5000M、400M 接力、1600M 接力。

(二) 女子組：

-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
- 2. 徑賽：100M、200M、400M、5000M、400M 接力。

四、競賽辦法：

- (一) 每一運動員至多參加個人單項二項為限（接力除外）；男、女甲乙組接力賽每隊報名 4 人。
- (二) 乙組每項錄取前六名，按七、五、四、三、二、一計分，接力加倍計分。
- (三) 甲組每項錄取前四名，按五、三、二、一計分，接力加倍計分。
- (四) 預賽時，檢錄報到之選手不超過八人時，由大會採併組決賽。
- (五) 個人賽報名不足六人時，該項目取消。

五、各種錦標錄取名次及判定法

- (一) 乙組田徑總錦標以班級為單位，男、女生各取三名。
- (二) 甲組田徑總錦標以班級為單位，男、女生合併取一名。
- (三) 總錦標以積分之多寡判定名次，如兩班（含兩班）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以項目中較高名次較多之班級名次較先，若又相同時，則並列名次平分。

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七、獎勵方式：

- (一) 乙組田徑各項前六名、甲組田徑各項前四名及教職員工組 400 公尺接力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品（前三名另頒發獎牌）以茲鼓勵。
- (二) 破紀錄及獲兩項冠軍者依照本校優秀運動學生比賽績優獎勵要點之規定另案發給獎勵金。

(三) 各項目成績優秀者優先入選為本校代表隊。

(四) 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證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名次、得分，並依校規處分。

八、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布之。

貳、 大隊接力

一、 以年級、系所為單位

- (一) 參加資格：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均可代表報名參加。
- (二) 競賽分組：以年級為競賽單位共分四組；系所依報名分組，各競賽男生 10 人、女生 10 人。(每隊 20 人參賽)
- (三) 競賽方法：
 - 1. 採計時決賽，報名 12 隊以上則取前 6 名，未達 8 隊則取消。
 - 2. 每隊 1-10 棒為女生，其餘為男生，每人跑 100 公尺。前三棒採分道跑，第四棒即可搶跑道。
 - 3. 比賽過程不可陪跑，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四) 獎勵方式：
 - 1. 第一名新臺幣 3,000 元，
 - 2. 第二名新臺幣 2,500 元，
 - 3. 第三名新臺幣 2,000 元，
 - 4. 第四名新臺幣 1,500 元，
 - 5. 第五名新臺幣 1,000 元，
 - 6. 第六名新臺幣 1,000 元。
- (五)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布之。

二、 以學院為單位

- (一) 參加資格：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均可代表報名參加。(體育系、所除外)。
- (二) 競賽分組：以學院為競賽單位(每單位 24 人參賽)，男生 12 人、女生 12 人。
- (三) 競賽方法：
 - 1. 採計時決賽，取前三名，未達 3 隊則取消。
 - 2. 每隊 1-12 棒為女生，其餘為男生，每人跑 100 公尺。前三棒採分道跑，第四棒即可搶跑道。
 - 3. 比賽過程不可陪跑，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四) 獎勵方式：
 - 1. 第一名新臺幣 3,000 元，
 - 2. 第二名新臺幣 2,000 元，
 - 3. 第三名新臺幣 1,000 元。
- (五)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布之。

參、趣味競賽

一、學生組

- (一) 參加資格：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均可代表該單位報名參加。
- (二) 競賽分組：依競賽種類分別以年級為競賽單位。
- (三) 競賽種類：
 - 1. 坦克大戰：大四生（16人參賽，男女可混合參賽）
 - 2. 天旋地轉：大三生（16人參賽，男女可混合參賽）
 - 3. 20人21腳：大二生（20人參賽，男女可混合參賽）
 - 4. 手忙腳亂：大一生（16人參賽，男女可混合參賽）
- (四) 參賽人員不足時，可由該系所學長、學姐或師長代替。
- (五) 各項趣味競賽舉辦前均可異動參賽人員，但須於檢錄時主動告知裁判人員。

二、教職員工組

- (一) 參加資格：凡本校及校外邀請之學校教師、職員（含行政、專案助理、擴大就業方案進用人員）、駐警、技工、工友，不分男女均可代表該單位報名參加（每1人只能代表一單位）。
- (二) 競賽組隊方式：可以下列方式組隊。
 - 1. 以各系、所為競賽單位。
 - 2. 以各行政單位為競賽單位。
 - 3. 單位人數如未達組隊人數亦可協調其他單位合併組隊。
- (三) 競賽項目：
 - 1. 手忙腳亂：每隊16人（男、女不拘）。
 - 2. 天旋地轉：每隊16人（男、女不拘）。
 - 3. 400M接力賽：每隊4人（男女各二名參賽）
 - 4. 5000公尺：自由參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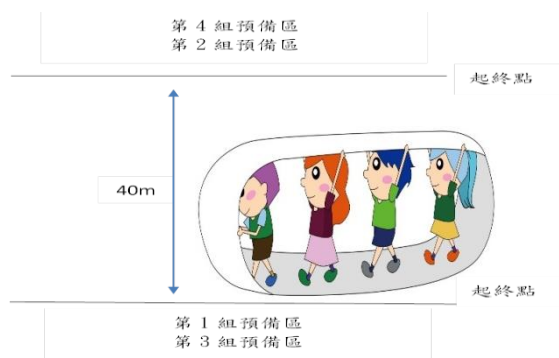
三、校友社區組

- (一) 參加資格：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含研究生、進修暨推廣部校友）暨社區人士，均可自行組隊報名參加。
- (二) 比賽項目：5000公尺
- (三) 比賽方式：5000公尺-每人在400公尺田徑場跑12圈半。
- (四) 獎勵方法：取前三名，參賽者每人致送紀念品1份。
- (五) 報名方式：均採自由報名參加。報名資料請傳至電子信箱：
sport@mail.nptu.edu.tw、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10511-10512

四、趣味競賽比賽辦法

(一) 坦克大戰：

1. 每隊參賽人數 16 人，每次上場以 4 人為一組，共 4 組。
2. 各隊 4 人成一縱隊於預備區內，第 1 組隊員於出發前先進入道具，並由隨行裁判檢查後預備出發。
3. 聽到哨音後即可出發，前進至前方 40 公尺處起點接棒，當隊伍的最後一人通過折返線後，隨行裁判舉起白旗時，即可交給下一組隊員進入道具後，經由隨行裁判舉起白旗時折返回原點，此此類推。
4. 第 1 組出發後，第 3 組可前進至預備區預備，等待第 2 組回來交換道具。
5. 各隊伍在行進中如有脫隊、道具脫落之情形，隨行裁判將於原地舉紅旗，參賽隊伍必須於舉旗之點整隊，待隨行裁判舉起白旗，始能繼續前進。
6.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



(二) 天旋地轉：

1. 每一選手比賽前在預備線後成一路縱隊站好，最後一人應配背心。
2. 發令員喊預備時，各單位第一人應站在預備線上，以球棒為中心轉 10 圈至折反處進行飛盤九宮格（投擲線至九宮格架距離 6 公尺）。
3. 每一選手每次只准投擲 1 個飛盤，投擲 5 次完畢，即可以回預備線上用拍手方式交接下一棒後，退至休息區。
4. 所投擲之飛盤不論擊中與否，或擊中對方格子，均不得要求給予重新投擲。
5. 當前面選手已完全擊倒格子，即完成比賽；後面選手不必再行上場。
6. 比賽結束，以完成時間計算。另外各單位擊倒格數一個則可扣時間 5 秒，二個 10 秒……以此類推。時間最短為優勝隊伍。

(三) 20 人 21 腳

1. 每一選手比賽前在預備線後成一路橫隊站好，2 人之間的 2 隻腳需綁在一起。
2. 發令員喊預備時，20 人同時出發。
3. 比賽距離為 15 公尺，比賽過程參賽隊伍的綁腳帶鬆脫則失去資格。
4. 時間計算為隊伍中最後一位抵達終點為成績計算之標準。
5. 依時間長短競賽，時間越短的隊伍則為優勝隊。
6. 依時間排名採單淘汰制。

(四) 手忙腳亂

1. 每一選手比賽前在 2 邊預備線後成一路縱隊站好，最後一人應配背心。
2. 發令員喊預備時，各班級一邊第一人應站在預備線上，手扶大輪胎，聞槍聲後選手滾大輪胎至對面終點線交棒，另一棒則以袋鼠跳方式回到起點線接力。
3. 交接棒以輪胎過線另一棒才能出發，另一邊則以袋鼠跳過線後另一棒才能再出發，偷跑者則總成績時間加 1 分鐘。
4. 比賽結束，以完成時間計算，時間最短為優勝隊伍。

(五) 教職員工 400M 接力賽：

1. 本項目採自由組隊，每隊 4 人為一組，參賽者每人跑 100 公尺。
2. 競賽方法：採計時決賽。
3. 獎勵方法：取前四名頒發獎品。

(六) 5000 公尺：本項目採自由報名，參賽者每人在 400 公尺田徑場跑 12 圈半。

肆、球類院對抗賽

一、比賽日期：**107 年 11 月 26 日（一）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

二、比賽地點：本校各運動場（館）。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註：由各學院院長室統籌遴選院代表隊參賽。

四、競賽項目：

1. 籃球：男、女團體賽。
2. 排球：男、女團體賽。
3. 桌球：男女混合團體賽。
4. 羽球：男女混合團體賽。
5. 五人制足球：男子團體賽。

五、競賽辦法：

（一）籃球競賽

1. 比賽時間：**107 年 11 月 26 日（一）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
2. 比賽地點：本校各運動場（館）。
3. 參加資格：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均可代表該單位報名參加。
4. 男女籃球每學院限參加男女各一隊，報名運動員男女均以 15 人為限。
5. 該項運動績優保送之學生不能參賽，體育系學生每節只能下場 1 人。
6. 競賽方法
 - (1) 比賽制度：採單循環積分賽（勝隊 3 分，敗隊 1 分）。
 - (2) 比賽方式：比賽時間均為四節，每節 10 分鐘（不停表）。
 - (3)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籃協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 (4) 比賽用球：大會指定用球。

（二）排球競賽

1. 比賽時間：**107 年 11 月 26 日（一）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
2. 比賽地點：本校各運動場（館）。
3. 參加資格：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均可代表該單位報名參加。
4. 男女排球每學院限參加男女各一隊，報名運動員男女均以 1 人為限。
5. 該項運動績優保送之學生不能參賽，體育系學生只能下場 1 人。
6. 競賽方法
 - (1) 比賽制度：採單循環積分賽（勝隊 3 分，敗隊 1 分）。
 - (2) 比賽方式：男、女均採 3 局 2 勝制。
 - (3)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修訂公佈之最新六人制規則（每局 25 分，決勝局 15 分計）。
 - (4) 比賽用球：大會指定用球。

(三) 桌球競賽

1. 比賽時間：107 年 11 月 26 日（一）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
2. 比賽地點：本校各運動場（館）。
3. 參加資格：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均可代表該單位報名參加。
4. 桌球每學院限參加一隊，報名運動員男女各 6 人為限。
5. 該項運動績優保送之學生不能參賽，體育學系學生下場以 2 人次為限。
6. 競賽方法
 - (1) 比賽制度：採單循環積分賽（勝隊 3 分，敗隊 1 分）。
 - (2) 比賽方式：男雙 2 點、女雙 2 點、混雙 1 點，各點採 5 局 3 勝制，各場比賽以勝 3 點為勝隊（5 點均需賽完），球員不得重複。
 - (3) 比賽計分法：每局以先得 11 分者為勝，但雙方各得 10 分之後，則須比對方先多得 2 分者為勝。
 - (4) 比賽順序：女雙、男雙、混雙、女雙、男雙。
 - (5)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桌球規則。
 - (6) 比賽用球：大會指定用球。
 - (7) 比賽出場秩序不得輪空，否則以全隊棄權論。

羽球競賽

1. 比賽時間：107 年 11 月 26 日（一）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
2. 比賽地點：本校各運動場（館）。
3. 參加資格：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均可代表該單位報名參加。
4. 羽球每學院限參加一隊，報名運動員男、女各 8 人為限。
5. 該項運動績優保送之學生不能參賽，體育學系學生下場以 2 人次為限。
6. 競賽方法
 - (1) 比賽制度：採單循環積分賽（勝隊 3 分，敗隊 1 分）。
 - (2) 比賽方式：男雙 2 點、女雙 2 點、混雙 1 點，各點採 3 局 2 勝制，各場比賽以勝 3 點為勝隊（5 點均需賽完），球員不得重複。
 - (3) 比賽計分法：每局以 21 分計算（新制賽制，落地得分制）。
 - (4) 比賽順序：女雙、男雙、混雙、女雙、男雙。
 - (5)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修訂之最新羽球規則。
 - (6) 比賽用球：大會指定用球。
 - (7) 比賽出場秩序不得輪空，否則以全隊棄權論。

(四) 五人制足球競賽

1. 比賽時間：107 年 11 月 26 日（一）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
2. 比賽地點：本校各運動場（館）。
3. 參加資格：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均可代表該單位報名參加。
4. 每學院限參加一隊，報名運動員男生均以 7 人為限。
5. 該項運動績優保送之學生不能參賽，體育系學生過程中只能有 1 人在場中。
6. 競賽方法
 - (1) 比賽制度：採單循環積分賽（勝隊 3 分，敗隊 1 分）。
 - (2) 比賽方式：比賽時間 15 分鐘。
 - (3)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足協最新國際足球規則。
 - (4) 比賽用球：大會指定用球。

六、獎勵方式：

- (一) 第一名新臺幣 2,000 元
- (二) 第二名新臺幣 1,500 元
- (三) 第三名新臺幣 1,000 元。

七、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布之。